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有效发挥委员会的教学研究、审议、咨询及指导等作用，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会议组织

第一条 委员会根据讨论事项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评议有关教学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条 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三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除重大事宜之外，不包含行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四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二、表决形式

第五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按多数人作出决定原则，事项决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等方式。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应到会委员(除重大事宜之外，不包含行业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第六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近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但仍可参加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无论其是否与被评议人投“同意”票，在统计表决票时，将被评议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和统计基数均减少一票。

第七条 遇有紧急或特殊事项需要表决时，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用通讯投票表决。

四、会议决议

第八条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或工作报告，并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求，向学术委员会报告或备案。

第九条 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院(系)处理的，应及时送达相关单位；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五、异议受理

第十条 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对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须在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复议申请；在复议申请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可提交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

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一条 申诉人如对最终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校教学专门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教学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